

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安家新村」信用保證案件，相關規定及作業均有違失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經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「原住民安家新村」信用保證案件，未檢討研修信用保證相關規定，復未切實審核信用保證案件，徒增鉅額保證責任，衍生代位清償爭議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處，業經該院糾正原民會。

原民會為協助原住民購建住宅，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民國(以下同)88 年 11 月開辦原住民貸款信用保證業務，對於擔保不足者，提供信用保證，以幫助原住民申請貸款。彰化縣芳苑鄉「原住民安家新村」係建商於 89 至 90 年間興建，建案分 2 期，每期 124 戶，合共 248 戶，每戶契約購買金額均為 298 萬元，計有 241 戶向原民會申請信用保證，分由板信商業銀行及鹿港信用合作社承辦核貸、徵信等事宜，每戶核貸金額為 268 萬元，其中擔保不足之貸款，由原民會辦理信用保

附表

單位：戶數，新臺幣千元

證貸款(詳附表)；嗣核貸後部分信用保證案件因異常繳息還款，肇致金融

建案期數	核貸之金融機構	申請信用保證戶數	核貸金額			核貸金融機構提出代位清償	
			金融機構擔保放款	原民會信用保證額度	合計	戶數	金額
第 1 期	板信商業銀行	123	493	2,187	2,680	6	2,155
第 2 期	鹿港信用合作社	118	480~580	2,100~2,200	2,680	62	140,267

註：有關代位清償之資料，統計區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 96 年 3 月。

機構自 95 年起陸續向原民會提出代位清償計 1 億 4,242 萬餘元。

審計部於民國 96 年查核原民會辦理「原住民安家新村」信用保證案發現，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」之規定未臻周延，遲未切實檢討研修，肇致信用保證對象大量發生異常繳息還款情事；對於建商之不當廣告僅消極函請登報更正，未加強審核該建

案之信用保證案件，致生鉅額之代位清償案件；未考量建購價格遠高於市價等重大且明顯之異常訊息(如金融機構鑑估之房地價格前後不一等)，仍予如數同意信用保證，均有違失，案經審計部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結果，於本(103)年 5 月 12 日糾正原民會([詳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](#))。



原住民安家新村
(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)

